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71

電子郵件：p2606103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科技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7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七

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申請「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案，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審查完竣，本部許可，並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管制規則）第6條之2規定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10年1月20日科部前字第1100003622號函及110年3月18日科部前字第110001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貴部申請之區位，位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742-1及743-1地號以東附近海域，科研探空火箭之落海範圍約9,865.58公頃。許可範圍如附本案區位許可證明所載，請貴部依許可之區位辦理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之海域。
 - (二)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，不得阻撓。
 - (三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（細目）重



疊使用時，仍應依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規定會商審查結果辦理。

(四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者，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，應依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。

(五)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（育、留）區、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本案尚符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，視同已予許可，惟請貴部於使用日15日前報請所在管理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至旨案會商有關機關，經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，請貴部逕依各該規定辦理。

五、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（申請人）基本資料如下：科技部，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，代表人：吳政忠。

六、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七、檢附本案申請區位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1份。

正本：科技部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3科)(含附件)

部長林國勇

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100807575 號

法令依據	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、第 6 條之 3		
申請人	科技部		
申請文號	110 年 1 月 20 日科部前字第 1100003622 號函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科技部		
容許使用項目	海洋科研利用		
許可使用細目	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		
使用方式	於科研探空火箭執行飛行測試後，第一節及第二節火箭將落入海中，故進行火箭落點範圍之海域用地之申請，探空火箭採取落海後沉入海底設計方式，不致發生火箭浮在水面上漂流遭受船隻碰撞的情形。		
使用面積/長度	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落海範圍位於海域用地之面積約為 9865.58 公頃。		
使用位置	申請位置與範圍位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742-1 及 743-1 地號附近海域，科研探空火箭之落海範圍預估為 3 處，分別為預估落點的半徑 1.5 公里、2.5 公里及 5 公里範圍內，詳後附表及附圖。		
使用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相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排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他
許可期間	自證明核發日起 5 年內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之海域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，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，不得阻撓。
- 三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，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（細目）重疊使用時，仍應依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於許可期間有變更範圍者，或許可期間期滿仍有繼續使用區位之需求，應依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。
- 五、本案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（育、留）區、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，仍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部長
余國勇

【附表 1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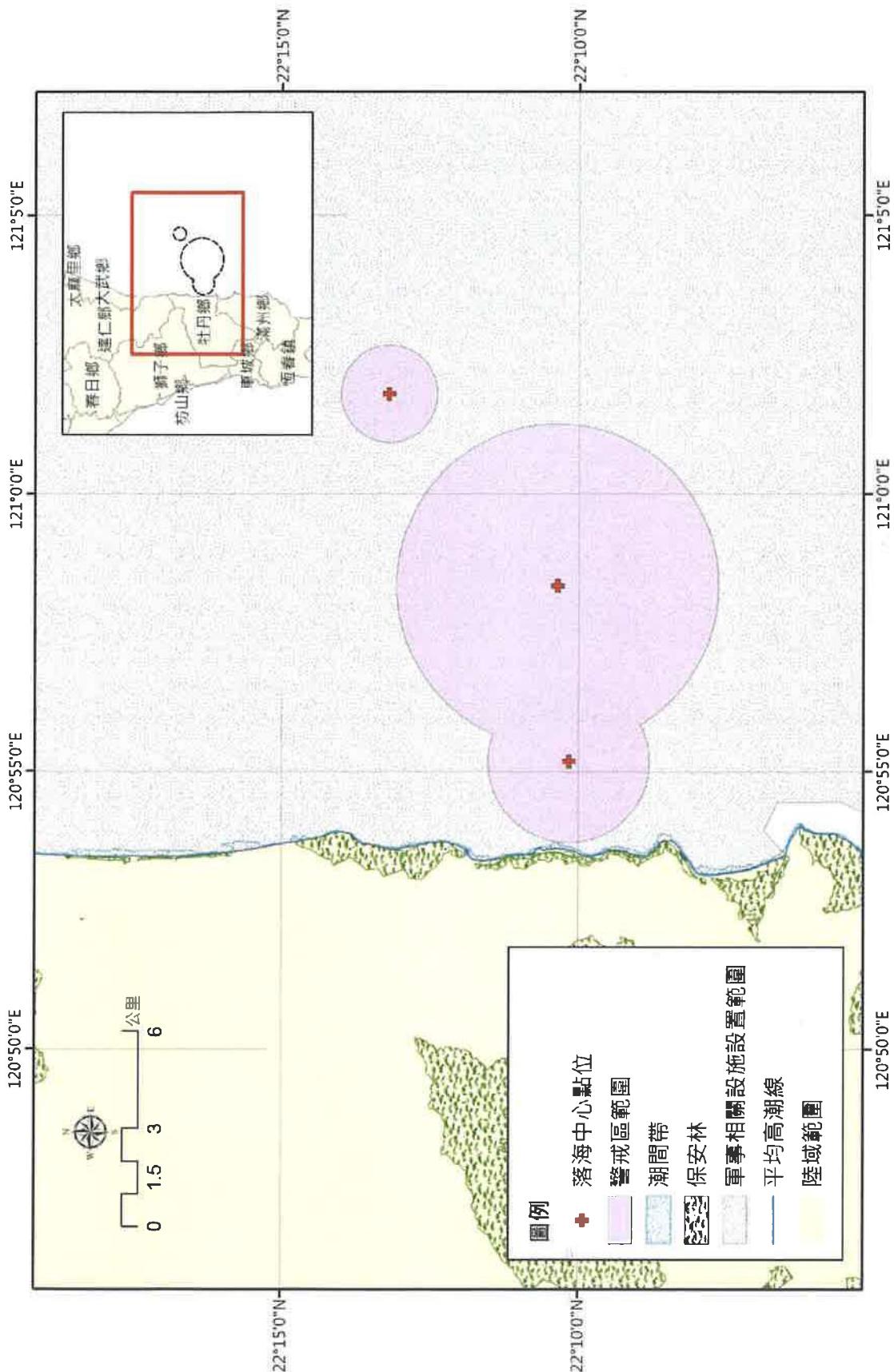
科技部「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坐標表

所在海域 管轄縣市	編號	經度	緯度	位於海域用地面積	範圍
屏東縣	1	121.030000	22.220000	9,865.58 公頃	半徑 1.5 公里
	2	120.972491	22.172738		半徑 5 公里
	3	120.919627	22.169528		半徑 2.5 公里

註：採 WGS84 坐標系統。



附圖 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位置圖



附件 2：科技部申請「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有關單位意見

審查許可條件	有關單位	單位意見
一、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、自然資源分布、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，係屬適當而合理。	國防部	本案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為現行中科院九鵬測試場海域，對國家安全無影響，惟發射期程需先申請發布航船布告並發布廣播信息，警告船隻避免進入，完善各類安全示警措施，以維海上航行安全。
四、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。 (二)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，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 (三) 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，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。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因本院「九鵬測試場」演訓頻繁，請科技部規劃「科研火箭」測試執行時程前，先與本院協調相關事宜，避免與本院飛試或國防部演訓任務相互衝突。